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駱珮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8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駱珮甯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7時13分許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00市00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行經00市○○街00號前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駛入路口續行，適有林○祐騎乘腳踏自行車，沿00街000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時，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林○祐因而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林○祐告訴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件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3 書記官 林靖淳